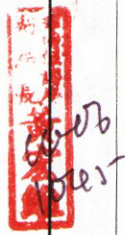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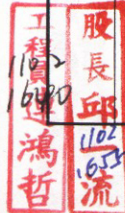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發文機關 遞速傳別	受文機關 處理速別	受文者	副受者	開會事由	開會時間	主持人	出席人員	備註	單發
	密等	蔡總幹事崇助、呂幹事登隆、邱幹事一流、台北市環保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派車接送委員，並準備會場及茶水)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	九十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洪召集人楚璋	郭副召集人宏亮 沈委員世宏 朱委員九龍 魏委員良才 曾委員四恭 樊委員國恕 張委員瑞福 陳委員忠正 蕭委員葆義	一、檢附會議資料乙份、掩埋場90.年8、9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山豬窟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預為參閱份，並請攜帶與會討論。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請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九時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公文 附件 抽存 後解 密	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日	字號 山豬窟監委會字第〇四二號	發 附件	開會地點 台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南深路33號)	聯絡人 連鴻哲工程師	出席人員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請準備簡報資料)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準備) 南深路拓寬工程規劃案簡報、田園社區王副總幹事曉嵐、田園社區余岳仲先生、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lef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document.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十二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42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90.9.7.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況，請公鑒。(掩埋場)

(三)提報掩埋場九十年八、九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請公鑒。(掩埋場)

(四)提報南深路拓建工程規劃案，請公鑒。(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八、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八、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三)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八、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說明：臺北市環保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年八、九月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八、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說明：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八、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議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環保局技術室

案由：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說明：環保局對於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之飲用水已固定每月派員抽驗，九十年九、十月份檢驗報告如附，經研判均符合飲用水標準。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三、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連鴻哲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洪楚璋、黃宏維、郭宏亮、魏良才、樊國恕、張瑞福、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鄭富仁、楊安中、蔡崇助、曾婉綢、邱寬厚、梁文美、賴金賢、呂登隆、陳明德、楊恆隆、劉綿青、謝紹和、廖明治、陳坤泉、郭源鴻

台北市議會李彥秀議員助理：洪佳吟、高瑋

五、宣讀本會第四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六、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四十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1. 決議事項（一）有關大坑溪及山豬窟溪可疑污染源乙節，請中興公司提供平面位置圖，俾利研析。

2. 決議事項（六）（1）有關環保署附帶六項但書查核結果並未說明，請環保局業務科再詳予查明後提出說明。

3. 本委員會爾後受理如決議事項（六）提報之設置計畫時，請提案單位先送簡報資料供委員瞭解

案情。

(二) 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三) 提報掩埋場九十年六、七、八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

決議：洽悉備查。

七、討論事項

(一)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六、七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1. 為考量七、八月份大雨可能帶來壩址之潛變位移影響，請中興公司再詳實勘查壩址並量測各項數據後於九月份監測報告中提出說明，若經檢測有異常狀況時，則請緊急通知環保局及本委員會各委員知悉。

2. 有關山豬窟溪及大坑溪中、下游六、七月份河川水質分受嚴重及中度污染乙節，請掩埋場依中興公司建議持續清理污水收集設施，避免堵塞造成污水溢流污染河川。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六、七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三) 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採樣點編號900807-1-2-B請再採樣檢測乙次。

(四) 提送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設置計畫，請鑒核。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有關委員所詢南深路拓寬工程乙案，本局規劃南深路將拓寬至十五米，至相關載重設計及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等節，建請由設計單位昭凌公司於下次會議中列席說明。

富台公司：

本公司僅負責南深路拓寬工程相關監造工作，故委員所詢細部設計規劃問題建請由設計單位昭凌公司予以詳細說明。

魏委員良才：

本案設計之處理量應請掩埋場再查明本市實際需求後再憑規劃。

田園綠莊余岳仲先生：

1. 設置計畫書使用單位應統一。

2. 本案應請市府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不應僅由環保局全權處理，故各單位之辦理權責應予釐清後再據以辦理。

郭委員宏亮：

1. 建場計畫二、之(土)多少分貝以下為低噪音型機具，請針對所使用各種機具個別說明其噪音量。

2. 有關交通維持計畫請計算一小時道路之服務水準。

3. 南深路之路寬已違反「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規定。

4. 南深路部分路段無標線分隔，故計算道路容量時應乘 0.9 計算。

5. 南深路位於山區，計算PCD時大型車應乘以 0.5 ，聯結車應乘以 0.7 。

6. 若依營建廢料比重 2.5 計算載運 14 立方公尺之卡車足重 35 公噸，而南深路最多只可通行 20 噸之大型車，如此將會壓損路面；另依每車 14 立方公尺計算一天有三七六車次進出，平均每 1.3 分鐘乙次將造成極沈重之交通負荷。又若使用台北市 200 之標準時，請改用縣道之規定。

7. 場外路線規劃要詳細說明並附圖解說。

陳委員忠正：

環保局設置建築廢棄物分類回收場應以長遠經營理念規劃，為避免山豬窟掩埋場於九十三年關場時造成該案建設成本之浪費，故本案建請免議，另建議本案應規劃於第三掩埋場場址內設置。

洪召集人楚璋：

(1) 南深路拓寬工程係環境影響評估中所承諾事項，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儘速辦理，以維市府團隊良好形象。

(2) 感謝李彥秀議員派員與會關切，敬請李議員協助本委員會督促市府儘速完成南深路拓寬工程。

張委員瑞福：

本案建議暫緩審議，請俟環保署六項但書查明及南深路拓寬工程進度明確後再行提案。

臺北市議會李彥秀議員助理：

有關南深路拓建工程乙案，將轉告李議員督促權責單位儘速完工。

決議：

(1) 有關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設置計畫乙案，經考量在南深路拓寬工程尚未完工前，該

路段將無法負荷本案所帶來之交通流量影響，且在南深路道路寬度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環保署六項但書之查核結果尚未明確，及設置計畫之功能及經濟效益不符合長遠經營理念等因素下，本委員會決議暫停審議本案。

(2) 請南深路拓建工程主辦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下次委員會議時邀請相關單位蒞會簡報工程相關規劃設計、拓建期程及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等相關事宜。

八、臨時動議

田園綠莊王副總幹事曉嵐提案：

山豬窟溪旁北二高上下行橋墩間空地闢設籃球場及溜冰場案進度落後，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務必儘速完成設計作業，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陳委員忠正提案：

(1) 請掩埋場儘速改善第一期掩埋面地磅前洗車場污水及雜物堆置等問題，以維場區衛生及觀瞻。

(2) 請掩埋場與場內土地公廟管理單位協商由管理單位自行從事土地公廟週邊區域綠美化工作。

(3) 南深路因清運車輛出入頻繁常造成路面毀損，請場方隨時聯繫權責單位加強路面修補工作。

決議：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掩埋場依委員意見儘速辦理。

環保局第四科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90.11.9.(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辦理。(以下空白)